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黃香榕

相 對 人 蔡文慶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文慶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案外人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台幣（下同）6,0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4月2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茲因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944號執行本案不動產，依分配表本行債權分配不足額新台幣8,261,98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之利息、違約金及未受償之訴訟費用。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分配表為證。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4 鳳山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06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鳳山	五甲		1668		2,003	10000分之72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8508	五甲段1668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10層樓房	八層：104.4	陽台：14.3	2分之1	
		福祥街99號8樓		8	4		
共有部分：五甲段18561建號，面積2,901.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2 含停車位編號27，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